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亭妤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15
電子信箱：tingyu855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39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 (0139660_1150903_校園結核病防治_1150084170_來文_附件1.pdf、0139660_1150903_校園結核病防治_1150084170_來文_附件2.ods)

主旨：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落實校園結核病防治，請各校落實辦理教職員工生體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4170號辦理。

二、適逢開學之際，請貴校辦理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時，倘發現胸部X光檢查結果有結核病相關異常情形，應依「異常追蹤流程」辦理，通知個案於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填具「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」提供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後續防疫及追蹤作業。

三、隨文檢附異常追蹤流程及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4 10:00:15